

广州市从化区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李胜钊

202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 87 号，510900

联系电话：87968773

法人代表姓名：郑俊荣

人员：曾伟钊、江敏红

资产规模：272 万元

财务收支：272 万元

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李胜钊

职务：社会救助科科长

职称：无

专业：会计学

联系电话：87968062

主要业绩：保障我区低保、低收、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属性：事业发展类

(2) 立项依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广州市民政局等单位转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文〔2019〕8851号。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业务相关工作；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定、公示工作，会同区残联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牵头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一是通过向第三方聘请购买服务人员34人，充实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提供人员保障；二是通过购买服务保障我区低保、低收、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主要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我区社会救助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总投入：272万元。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提出的“三个聚集”（聚集脱贫攻坚、聚集特殊群体、聚集群众关切）、“三个更好

履行”（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重要指示精神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民政部、省、市和区府办批复《从化区民政局关于通过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请示》的文件精神，解决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充实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事关民生民政工作长远发展，事关困难群众切实利益，是党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部署，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我们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是打通政策落实与民政保障落到实处的“最后一公里”。

4.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办人员普遍存在业务量大、工资福利待遇低等情况，不利于社会救助业务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人员条件。

项目负责人：李胜钊、曾伟钊

职务：社会救助科科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职责：负责社会救助全面工作，监督指导镇街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

主要参加人：江敏红

职务：社会救助科办事员

职责：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与监督。

2.资金条件：272 万元/年。

3.基础条件。各项社会救助均已实现系统审批，申请社会救助的，均已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经济核查。

四、存在问题

受我区山区较多、村（居）坐落分散等地理因素影响，山区信息化建设水平相对落后，且困难群众信息化操作能力较差，获取社会救助政策途径较单一，因此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仍需加大，社会大救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综述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我区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